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37）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及  
洽談有關可能投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諒解備忘錄已告終止及不再具任何法律效力。

董事會又宣布，本公司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洽談有關可能投資。該可能投資會或不會進行。該可能投資如能實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計將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在 (i) 簽署正式協議；或 (ii) 在諒解備忘錄日期的一個月後（或雙方協商之較後日期或該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不再具任何法律效力。

董事會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儘管可能收購雙方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已積極進行談判，雙方亦同意將談判期延長至超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的一個月後），惟賣方及買方仍無法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達成共識。因此，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已告終止及不再具任何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再進行該可能收購。

## 洽談有關可能投資

董事會又宣布，本公司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洽談有關可能投資（「該可能投資」），投資對象是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設備製造、分銷和銷售的公司。該可能投資如能實現，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董事會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未就該可能投資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該可能投資會或不會進行。該可能投資如能實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計將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倘就該可能投資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包括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黃振雄先生、張三林先生、田真庸先生及王志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onglife](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onglife) 內。